

关于对陈衣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1 号

陈衣峰：

经查明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黄河”）披露了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<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兰州黄河拟以 2,068.78 万元的价格向其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转让 77.84 亩土地。针对前述关联交易，你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委托关联董事牛东继代为表决，从而导致委托表决无效。

你作为兰州黄河时任董事，在上述委托表决事项中未审慎地选择受托人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6 条及《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8 日

